

# 韶关市人民政府文件

韶府规〔2022〕1号

《韶关市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办法》（韶府规审〔2022〕1号）已经2022年1月4日韶关市人民政府第十四届17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试行三年。





# 韶关市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维护水上安全秩序和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水域内航行、停泊及作业的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有关的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乡镇自用船舶，是指村（居）民因家庭生活或者农副业生产活动使用的非营运性船舶、非水路运输船舶（包括机动和非机动的船舶）。

乡镇自用船舶不得从事渔业生产活动，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四条** 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控增量、减存量的原则。

**第五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建立健全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责任制，加强对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落实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经费，将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费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建立、健全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

民委员会、乡镇自用船舶所有人四级安全管理责任制，督促指导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

（二）负责乡镇自用船舶的安全管理，并将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三）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履行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职责。

**第六条** 应急管理、交通运输、海事、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同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做好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依法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处理乡镇自用船舶违法从事水路运输经营行为并通报其所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对所辖内河通航水域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处理乡镇自用船舶在通航水域内水上交通违法行为并通报其所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农业农村管理部门依法处理乡镇自用船舶违法从事渔业生产活动行为并通报其所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监督相关主管部门落实自用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建立船舶水上污染防治执法联动机制，对船舶污染实行全程监督管理。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镇自用船舶的日常安全管理，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落实乡镇自用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机构和人员；

（二）负责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内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责任制，检查、督促本行政区域内村（居）民委员会落实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责任制情况；

（三）负责乡镇自用船舶的登记管理，定期组织实施乡镇自用船舶摸底工作，记录乡镇自用船舶相关情况，对乡镇自用船舶进行测量和标识船名，并建立相关档案；

（四）每年定期对乡镇自用船舶进行安全检查，检查乡镇自用船舶船名标识、船体安全状况、船舶归属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五）定期组织乡镇自用船舶操作员开展水上安全知识培训，对未经水上安全知识培训的乡镇自用船舶操作员，督促其及时进行水上安全知识培训；

（六）开展现场检查，及时制止违法操作乡镇自用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超约定人数搭载、超约定航线航行、从事渔业生产活动等行为，消除安全隐患，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无法整改的乡镇自用船舶清理上岸；对达不到本规定第十二条要求的乡镇自用船舶禁止使用；

（七）每年年底向县（市、区）人民政府报告乡镇自用船舶的安全管理情况。

**第八条** 村（居）民委员会对所辖区域内乡镇自用船舶安全

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落实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的人员，建立健全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工作台账，配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乡镇自用船舶登记工作，与乡镇自用船舶所有人签订《乡镇自用船舶安全责任书》；

（二）在法定或传统节日、重大集会、集市、农忙等交通高峰期，组织人员加强对乡镇自用船舶的安全管理，及时排查安全隐患，配合有关职能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三）在村（居）民安全公约中明确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的内容。

**第九条** 乡镇自用船舶所有人对乡镇自用船舶安全负主体责任。对船舶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船舶处于良好技术状况。

负责督促操作人员参加水上安全知识培训，不得将乡镇自用船舶交给未经水上安全知识培训人员操作。

乡镇自用船舶所有人应当与本村（居）民委员会签订《乡镇自用船舶安全责任书》，并支持配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做好乡镇自用船舶调查摸底、建立台帐和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条** 乡镇自用船舶操作人员应当遵守水上安全管理规定：

（一）严禁酒后驾驶；

（二）乡镇自用船舶限于从事家庭生活和农副业生产使用，

严禁乡镇自用船舶从事营业性运输、渡运、载客、渔业生产等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

（三）乡镇自用船舶搭乘人员不得超过核定约定装载人数；

（四）开航前对船舶进行安全检查，确保船舶处于良好的安全技术状况；

（五）乡镇自用船舶不得超出核定约定的航线航行，不得在大风、大雾、大雨等恶劣气象或水文等条件下航行。

**第十一条** 乡镇自用船舶应选择安全水域停泊，并遵守桥区水域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产生生活污水的船舶，应当设置防止生活污水污染水域的处理装置或者储存设施设备。

产生船舶垃圾的船舶，应当配备有盖、不渗漏、不外溢的垃圾储存容器或者实行袋装，对所产生的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存放，并将全部垃圾送岸上处理，禁止向水域倾倒船舶垃圾。

有动力的船舶，应当设置防止机器处所油污水污染水域的处置装置或者存舱（柜）或者容器，船舶的残油、废油应当送岸上处理，禁止排入水体。

船舶使用的燃料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鼓励船舶使用清洁能源。在具有饮用水水源功能的湖泊和水库航行、停靠、作业的船舶，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防止污染水环境。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可以按照《乡镇自用船舶安全责任书》和村（居）民安全公约

的约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理。

乡镇自用船舶所有人、操作人员不按规定使用乡镇自用船舶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行政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导致发生乡镇自用船舶事故并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试行三年。

- 附件：1. 韶关市乡镇自用船舶登记表  
2. 韶关市乡镇自用船舶安全责任书  
3. 韶关市乡镇自用船舶名称、船名牌式样和印章式样管理规定



# 附件 1

## 韶关市乡镇自用船舶登记表

登记机关(盖章):

登记人:

登记日期: 20 年 月 日

船舶名称编号					
所在乡镇					
船舶所有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船舶用途 (耕作、出行、 养殖等)		材质 (钢、铝、 木、塑胶 纤维等)		建造/购 置 日期	/
船 长	米	船 宽	米	型 深	米
动力类型 (机动/人力)		主机功率	千瓦	核载人数	人
救生设备	救生衣 件		消防设备	灭火器	个
	救生圈 个				
活动航线或范 围(起点至终 点)					
操作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备注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由登记机构保存,一份由船舶所有人保存。				

## 附件 2

# 韶关市乡镇自用船舶安全责任书

本人保证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以下承诺：

1. 保证本自用船仅限于自用，不出租、不将船舶交给未经水上安全知识培训的人员操作。
2. 保证不从事客、货经营运输；不载运或储存危险品、不从事渔业生产活动。
3. 保证本船搭载人数不超过 3 人（含操作者本人）。
4. 保证本船在航线范围内航行，航行时遵守水上交通管理秩序。
5. 保证不在雷雨大风、大雾、台风、洪水等恶劣天气和水文条件下航行。
6. 保证自觉接受各级政府、村（居）委会的安全管理。
7. 保证在船舶未标识船名及操作人员未参加水上安全知识培训前，不使用自用船参与家庭生活和农副业生产活动。
8. 保证本船安全质量，对本船进行维护保养，保持船舶处于良好的安全技术状况。
9. 保证船舶配备垃圾、（油）污水等储存设施，不向水中倾倒垃圾或排放污水。

本人承诺自觉接受村（居）委会对本人违约行为采取的批评、教育、停航、经济惩罚等措施。若违反上述规定而发生事故的，愿意承担一切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村（居）委会负责人：

自用船所有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村（居）委会保存，一份由船舶所有人保存。

### 附件 3

## 韶关市乡镇自用船舶名称、船名牌式样和印章式样管理规定

为规范我市乡镇自用船舶管理，现对我市可核发的乡镇自用船舶的名称、船名牌和印章式样进行统一规定：

### 一、船舶名称

统一使用“县（市、区）名 + 乡镇（街）名 + 自 + XXX”，船舶名称流水号从 001 开始。

例如：浈江区犁市镇第一艘自用船，其船舶名称为：浈江犁市镇自 001。

### 二、船名牌式样

配备一式两块船名标志牌，规格采用长 300mm × 宽 225mm 矩形，铝合金或铝质材料，白底蓝边蓝字，汉字为规范简化字，字体为方正姚体，阿拉伯数字为等粗线体，书写居中排列，船名在上。



### 三、安装位置

有舱室船舶对称安装在驾驶室上层建筑左右舷舱壁的适当

显著位置；无舱室船舶对称安装在船中两侧适当显著位置。

#### 四、印章式样

圆型，直径 $\Phi 38\text{mm}$ ，XX县(市、区)XX乡(镇)自用船舶管理专用章，字体为宋体。



---

分送：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广东海事局。市委常委，市长、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纪委，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院，市检察院。韶关军分区。中省驻韶各单位。